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東隆

相 對 人 黃若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
度豐簡字第706號判決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
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
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310元，
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
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
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10元，並於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